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 编制

2019 年 4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九、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2 综合结论.....	24

附件目录

附件 1、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附件 2、企业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湖州新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HJ)-190067 检测报告。

附件 4、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5、专家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发展,中国的城市化进程为电梯业提供了世界最大的市场。现根据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湖州南浔超凯木制品厂、苏州菱赫电梯有限公司和坤健有限公司联合组建了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我公司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工业园区屯横路,计划总投资 22250 万元,购入南浔镇工业用地 55 亩,新增建筑面积 44500 平方米,购置数控转塔冲床、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05031509095032394223),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5]256 号,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15]190 号。由于自身发展原因,现阶段只实施电梯及电梯配套件的生产,未实施电梯曳引机的生产,现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和 4 月 2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1、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浔环管〔2015〕190 号）；

13、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190067。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电梯5000台电梯曳引机8000套电梯配套件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工业园区屯横路,其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厂区东侧为河道,河以东为空地;

厂区南侧为湖州南浔欧典思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西侧为屯横路,路以西为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

厂区北侧为浙江惠驰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隔道路为农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我公司根据企业自身发展要求，将厂区北侧两厂房外租，现阶段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厂区西南侧厂房，实施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现阶段职工定员 5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实际年产量
----	------	---------	----------

1	电梯	3000 台	1000 台
2	电梯曳引机	5000 台	/
3	电梯配套件	8000 套	7000 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现阶段安装数量(台/套)
1	激光切割机	SLC (H) 15×30	2	0
2	数控转塔冲床	VT-300	4	2
3	数控折弯机	PS.250/4000	4	3
4	数控焊接机	S0462	4	0
5	数控剪板机	QC12K.6×3200	4	3
6	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机	V-8L	4	0
7	数控铣床	XK850	3	0
8	数控车床	CK42A/X	2	0
9	数控机床	XK7136	2	0
10	数控 V 型开槽机	06R	4	1
11	三芯滚板机	VCP60	3	0
12	压力机	J21S	4	3
13	螺杆空压机	PFF902	2	2
14	油压空压机	PI.250A	1	1
15	校平机	FAO-13000A	4	3
16	加速度测试仪	DT-2J	2	1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精密铸件（碳钢）	8000t	7000t	外购
2	金属板材、型材	3000t	1000t	外购
3	外购零部件	8000 套	8000 套	外购
4	定子、转子、刹车盘	5000 套	0 套	/
5	焊接材料（无铅焊条）	10t	8t	外购
6	电	72 万 kWh	70 万 kWh	南浔供电所
7	水	1800t	750t	南浔自来水厂

3.4 水源及水平衡

现阶段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给，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50 人，据统计企业提供生活用水量为 7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至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企业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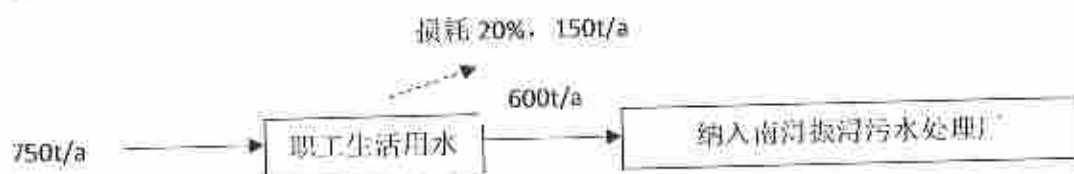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和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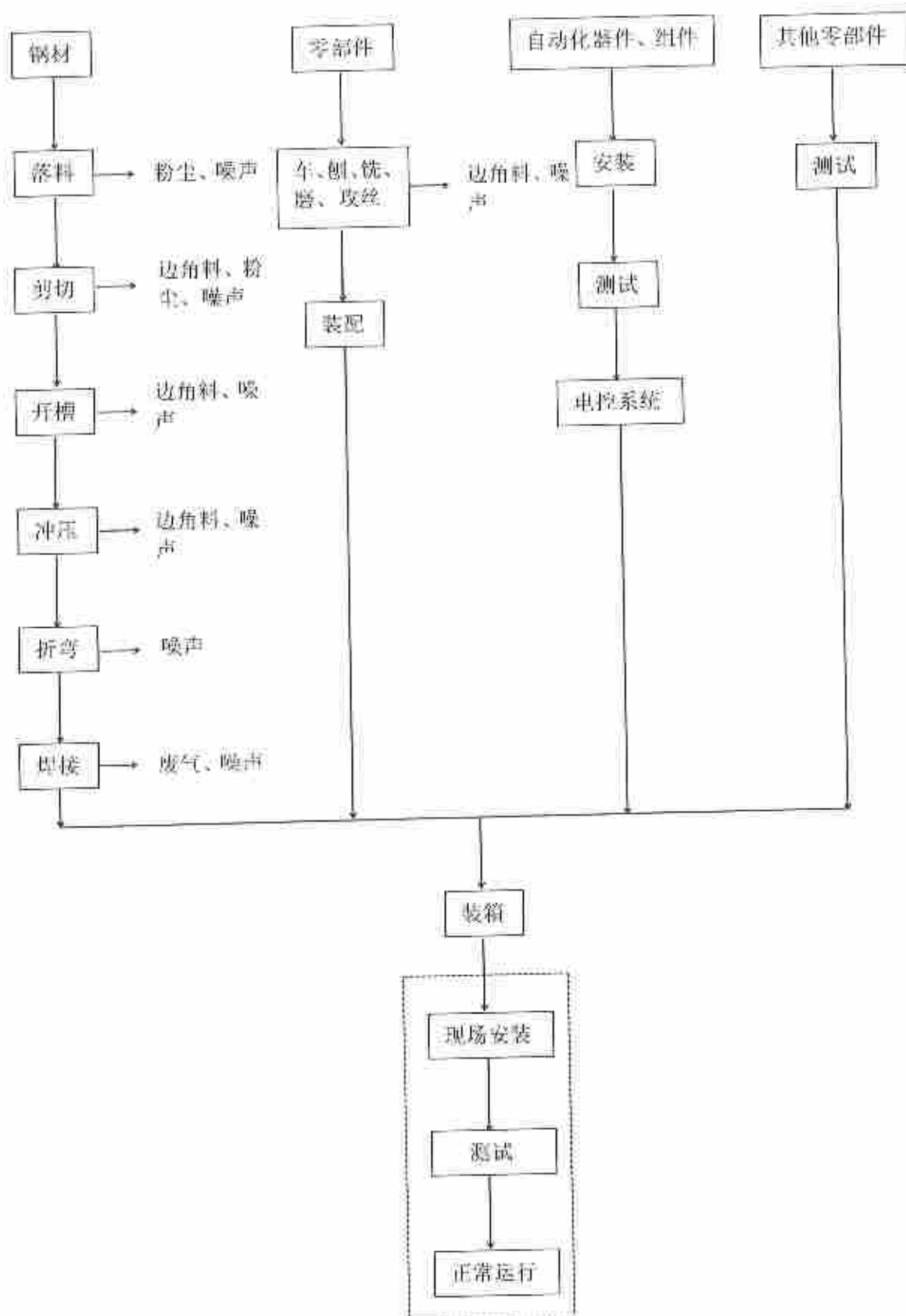


图 3-4 电梯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电梯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经机械加工(落料、剪切、开槽、折弯、焊接等工序)后与各类外购的零部件(自动化器件、控制柜等,其中部分须经车、刨、铣、磨、攻丝等机加工)进行组装、测试。

本项目不设电镀、酸洗磷化、油漆等表面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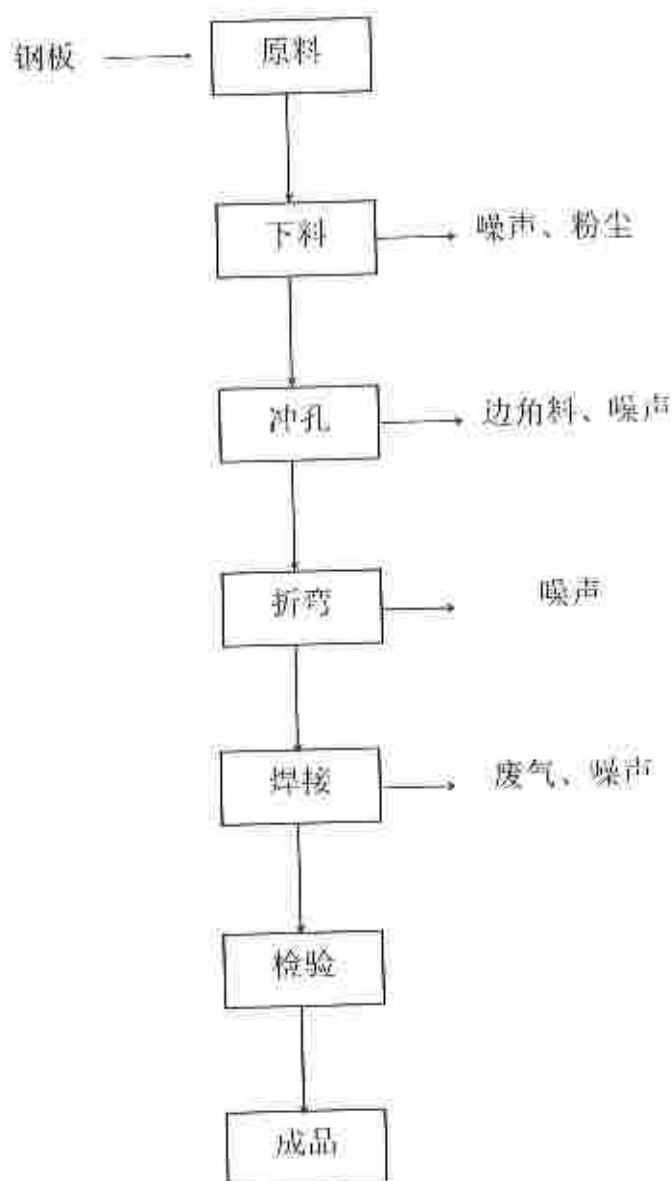


图 3-5 电梯配套件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钢板、不锈钢板、圆钢进行下料,在进行冲孔,接着进

行折弯，然后进行焊接，最后经检验即成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现阶段只实施电梯及电梯配套件的生产，未实施电梯曳引机的生产，主要设备变化情况详见表 3-2。

2、本项目现阶段焊接废气由车间内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处理，少量粉尘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南得振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化粪池	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	------	------

金属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
金属切割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自然沉降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车间内折弯机、剪板机、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现阶段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1	购买车间焊接烟尘收集器
废水治理	2	污水处理费用
噪声治理	2	车间墙体门窗隔音
固废治理	0	/
绿化及生态	60	/
其他	/	/
合计	65	/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化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南泉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网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湖州南浔振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振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焊接废气要求安装吸风集气装置，高空排放；金属颗粒粉尘比重较大，自身重力沉降。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并强化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基本落实。因实际焊接点位的不固定，以及现阶段焊接工作比较少，我单位安装移动式烟尘收集器，以满足焊接废气的达标排放。
噪声	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做好各种机械设备的降噪措施。严格执行环保法规在夜间禁止施工，如和施工计划冲突，施工单位必须预先申请获批准后方可施工，不得擅自更改。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各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生活废水量为 1440 吨，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小于 0.072t/a，氨氮小于 0.0072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已落实。本项目总量控制实际排放量生活废水 600 吨，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 0.03t/a，氨氮为 0.003t/a。
----	---	---------------------------------------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评仅针对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变更生产地点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

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文件（备案号：05031509095032394223；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5]256 号）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城镇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南浔镇工业园区屯横路，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进管网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并强化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各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治理。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国家“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震动等污染环境。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标准参照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标准限值

单位：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纳管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焊接烟尘和粉尘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集中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6-3。

表 6-3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dB(A)	55dB(A)

6.4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总量控制因子包括：生活废水量、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CODCr)、氨氮 (NH₃-N)，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总量申请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水量 (t/a)	1440	0	1440	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	/
	化学需氧量 (t/a)	0.432	0.36	0.072		/
	氨氮 (t/a)	0.36	0.288	0.072		/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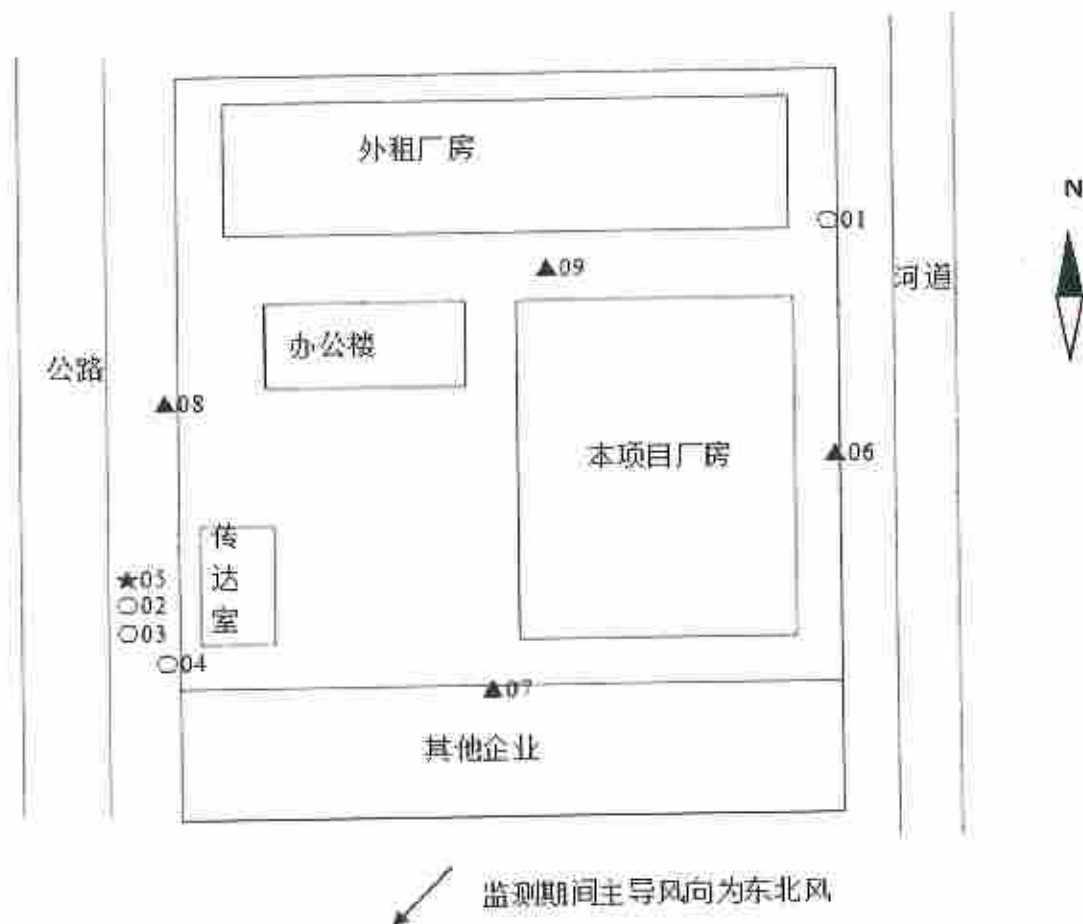
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4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4 次/天
06-09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两天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备注：☆—环境水质；★—废水；○—环境空气；—废气；△—敏感点噪声；▲—其他噪声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067-028	HJ-190067-2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80	6.80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5	57	1.8	≤15
氨氮	4.74	4.66	0.9	≤10
总磷	0.608	0.604	0.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7	21.7	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067-32	HJ-190067-32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75	6.75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78	80	1.3	≤15
氨氮	2.50	2.60	2	≤10
总磷	0.628	0.632	0.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	22.2	0	≤10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

(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9.4.1	94.0 dB (A)	94.0dB (A)	0dB (A)	符合
2019.4.2	94.0dB (A)	94.0 dB (A)	0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3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60-130 L/min	≤5.0%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0-130dB (A)	0.1dB (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全厂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4.1	电梯	3	3.33	90.1%
	电梯配套件	21	23.3	90.1%
2019.4.2	电梯	3	3.33	90.1%
	电梯配套件	22	23.3	94.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 9-3。

表 9-2 04 月 01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除 pH 值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2019.4.1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6.83	78	22.7	5.25	0.588	0.636	24
	第二次		6.92	63	23.2	4.29	0.568	0.573	22
	第三次		6.85	91	22.2	5.75	0.548	0.620	21
	第四次		6.80	55	21.7	4.74	0.608	0.608	18
	第四次平行		6.80	57	21.7	4.66	0.604	0.596	/
日均值			/	69	22.3	4.94	0.583	0.607	21
排放标准			6-9	≤500	≤300	≤35	≤8	≤2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90067。

表 9-3 04 月 02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除 pH 值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2019.4.2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6.72	75	22.2	3.26	0.616	0.658	28
	第二次		6.68	74	22.2	2.84	0.578	24	
	第三次		6.65	68	21.7	3.36	0.604	25	
	第四次		6.75	78	22.2	2.50	0.628	24	
	第四次平行		6.75	80	22.2	2.60	0.632	/	
日均值			/	75	22.1	2.91	0.608	0.627	25
排放标准			6-9	≤500	≤300	≤35	≤8	≤2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90067。

9.2.2 废气

(一)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4.1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	EN	2.2	7.0-17.0	101.6	晴
2019.4.2		EN	2.7	9.0-16.0	101.8	晴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4.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133	0.100	0.1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00	0.183	0.2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67	0.200	0.2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17	0.200	0.183	1.0	达标
2019.4.2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117	0.100	0.1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17	0.233	0.2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3	0.183	0.2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17	0.183	0.167	1.0	达标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L _{eq}
2019.4.1	06	厂界东	机械	51.1

	07	厂界南	机械	62.1
	08	厂界西	机械、交通	60.9
	09	厂界北	机械	59.1
2019.4.2	06	厂界东	机械	55.7
	07	厂界南	机械	60.1
	08	厂界西	机械、交通	64.5
	09	厂界北	机械	58.6

9.2.3 总量核算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600 吨，再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统计入环境排放量 (t/a)	600	0.03	0.003
核定排放量 (t/a)	1440	0.072	0.072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均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1.4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机加工粉尘、钢材边角料等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10.1.5 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生活废水量、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环评批复意见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阶段性验收的要求。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浔环管(2015)190号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台电梯5000台电梯曳引机8000套电梯配套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电梯5000台电梯曳引机8000套电梯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文件（备案号：05031503095032394223；本此文号：浔发改技备〔2015〕256号）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城镇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南浔镇工业园区电横路，建设内容为年产3000台电梯5000台电梯曳引机8000套电梯配套件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网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规范防治

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并强化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各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 送：温州市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

温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13日印发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建设单位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根据《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工业园区京横路，本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05031509095032394223），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5]256 号，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15]190 号。

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于 2018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和 4 月 2 日，2019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

由于自身发展原因，现阶段只实施电梯及电梯配套件的生产，未实施电梯曳引机的生产，现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企业生产规模、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原辅料实际消耗量未突破环评核算量。但在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 生产设备：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大部分生产设备均较环评有所减少，但对电梯及配套设施最终产能无影响。企业 5000 台电焊机引机项目目前尚未实施，因此相应的生产设备、原料消耗目前均未体现。

(二) 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文件中论述企业产生的焊接废气经吸风集气后高空排放改为车间内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甬甬甬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和金属切割粉尘废气两种。焊接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车间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后送该装置进行处理；金属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废气，车间内自然沉降。

(三)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二)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标准。

(三)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环保批复意见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

取。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300台电梯5000台电梯曳引机8000套电梯配套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二)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许豪杰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潘旭	湖州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邓进	湖州天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
	沈彪	浙江同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污水排放去向及管网建设证明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工业园区屯横路。该地区污水管网接通至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待项目投产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可通过厂区内部管网排入所在区域的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特此证明！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8月17日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067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台电梯 5000 台电梯曳引机

8000 套电梯配套件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067

委托方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04月01日-04月07日

采样地点 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 (详见表6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钼甲萘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067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表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悬浮物	400	

表 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总磷 (mg/L)	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067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表 6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厂界上风向点
02	厂界下风向点一
0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4	厂界下风向点三
05	生活污水总排口
06	厂界东
07	厂界南
08	厂界西
09	厂界北

表 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04.01	普创克电梯有限公司	16.1~17.2	101.6	晴
2019.04.02		13.4~14.8	101.8	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067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	2019.04.01	HJ-190067-001	厂界上风向	0.133	0.233
		HJ-190067-002		0.100	
		HJ-190067-003		0.133	
		HJ-190067-007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00	
		HJ-190067-008		0.183	
		HJ-190067-009		0.217	
		HJ-190067-013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67	
		HJ-190067-014		0.200	
		HJ-190067-015		0.200	
		HJ-190067-019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17	
		HJ-190067-020		0.200	
		HJ-190067-021		0.183	
	2019.04.02	HJ-190067-004	厂界上风向	0.117	
		HJ-190067-005		0.100	
		HJ-190067-006		0.100	
		HJ-190067-010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17	
		HJ-190067-011		0.233	
		HJ-190067-012		0.200	
		HJ-190067-016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3	
		HJ-190067-017		0.183	
		HJ-190067-018		0.200	
		HJ-190067-022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17	
		HJ-190067-023		0.183	
		HJ-190067-024		0.16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067

表 9 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总浮物 (mg/L)
2019.04.01	HJ-190067-025	淡黄、微浑	6.83	78	22.7	3.25	0.588	0.636	24
	HJ-190067-026	淡黄、微浑	6.92	63	23.2	4.29	0.568	0.573	22
	HJ-190067-027	淡黄、微浑	6.85	91	22.2	5.25	0.548	0.620	21
	HJ-190067-028	淡黄、微浑	6.80	55	21.7	4.74	0.608	0.608	18
	HJ-190067-028 平行	淡黄、微浑	6.80	57	21.7	4.66	0.604	0.596	/
	日均值	/	/	69	22.3	4.94	0.583	0.607	21
2019.04.02	HJ-190067-029	淡黄、微浑	6.72	75	22.2	3.26	0.616	0.658	28
	HJ-190067-030	淡黄、微浑	6.68	74	22.2	2.84	0.560	0.578	24
	HJ-190067-031	淡黄、微浑	6.65	68	21.7	3.36	0.604	0.600	25
	HJ-190067-032	淡黄、微浑	6.75	78	22.2	2.50	0.628	0.646	24
	HJ-190067-032 平行	淡黄、微浑	6.75	80	22.2	2.60	0.632	0.633	/
	日均值	/	/	75	22.1	2.91	0.608	0.627	25

表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19.04.01	06	厂界东	机械	13:22	51.1
	07	厂界南	机械	13:19	62.1
	08	厂界西	机械、交通	13:15	60.9
	09	厂界北	机械	13:25	59.1
2019.04.02	06	厂界东	机械	15:10	55.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FD)-190067

	07	厂界南	机械	15:13	60.1
	08	厂界西	机械、交通	15:16	64.5
	09	厂界北	机械	15:06	58.6

检验检测结论:

1、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2、该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出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3、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校核人:

批准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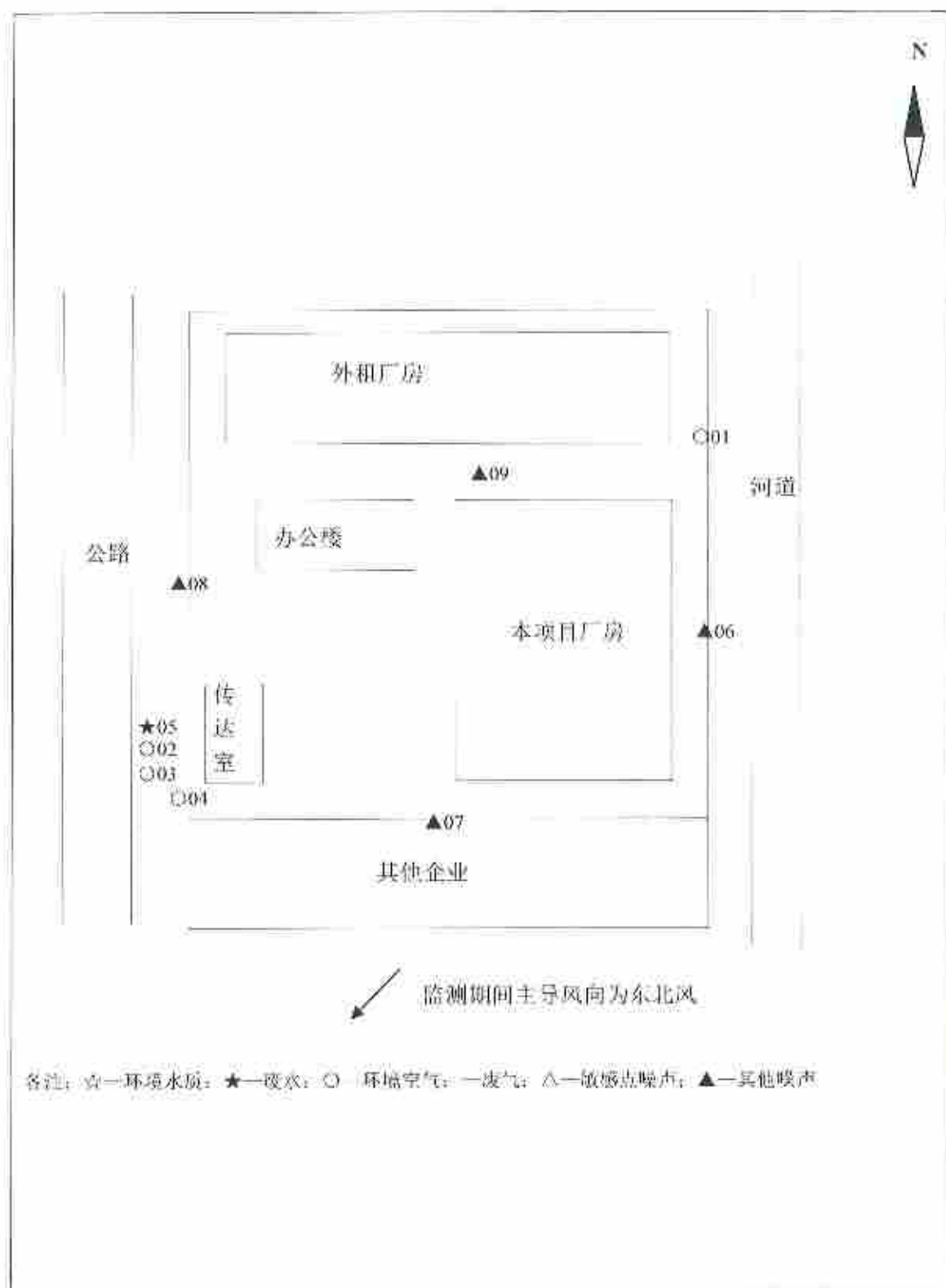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附件 1

环境监测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普朗克电梯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姚春强

制图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